

许昌市博物馆“许昌市博物馆《许之昌》三国文化沉浸式专题展数字化项目(不见面开标)”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FCG-G2023086号
采购单位：许昌市博物馆
代理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二〇二三年九月

招标文件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项目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二、招标文件说明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开标和评标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中心）受许昌市博物馆的委托，对“许昌市博物馆《许之昌》三国文化沉浸式专题展数字化项目(不见面开标)”的相关货物和服务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ZFCG-G2023086 号

二、项目名称：许昌市博物馆《许之昌》三国文化沉浸式专题展数字化项目(不见面开标)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招标内容

1. 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拟通过先进的科技手段“激活”三国文化，对许昌市博物馆《曹魏许都》专题展进行数字化提升，服务内容需围绕《许都名人数字魔墙》、《汉服魔镜换装》、《五铢钱里的东汉末年》、《官渡之战战场还原》等专题定制数字化系统并完成相关专题展厅的改造。
2. 预算金额：500 万元。
3. 最高限价：500 万元。
4. 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天内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验收条件。
5. 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博物馆
6. 分包：不允许

五、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等各类供应商采购。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六、招标文件的获取

即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免费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及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投标人必须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并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截至投标截止时间，交易系统投标通道将关闭，投标人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投标将被拒绝。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23 年 10 月 23 日 8 时 30 分（北京时间），逾期提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2. 开标地点：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三楼开标 4 室。（**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须到现场**）。

九、开标注意事项

开标时间前，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进入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点击“项目信息——项目名称”——在系统操作导航栏点击“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内进行解密开标。

十、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发布。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许昌市博物馆

地址：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中段

联系人：陈亮

联系电话：13629882663

集中采购机构：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地址：许昌市龙兴路与竹林路交汇处创业服务中心 C 座

联系人：沙先生

联系电话：0374-2968687

监管部门：许昌市财政局

联系人：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2676018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投标,需提前自行联系 CA 服务机构办理数字认证证书并进行电子签章。
2. 招标文件下载、投标文件制作、提交、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同一个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并可正常使用）。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制作投标文件。
 - 3.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投标。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 4.1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 4.2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生成“投标文件提交回执单”。
5. **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
 - 5.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前请详细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首页“资料下载”栏目的《许昌市不见面操作手册（代理机构/投标人）》。
 - 5.2 投标人提前设置不见面开标浏览器，并于开标时间前登录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按照规定的开标时间准时参加网上开标。
 - 5.3 根据采购代理机构在“文字互动”对话框的通知，投标人选择功能栏“解密环节”按钮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解密应自采购代理机构点击“开标开始”按钮后 120 分钟内完成）。投标人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4 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可在本项目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

6. 评标依据

6.1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见面开标）项目，评标委员会以成功上传、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6.2 评标期间，投标人应保持通讯手机畅通。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等，投标人应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通过电子邮件形式提供。

6.3 投标人通过电子邮件提供的书面说明或相关证明材料应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7. 相关事项

7.1 为使更多供应商能参加投标，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后仍允许下载招标文件参加投标，但为提高采购效率，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后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在公告期限届满之前下载招标文件的，对招标文件的质疑期限从下载之日起计算。

7.2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http://ggzy.xuchang.gov.cn/>）采购公告栏提供的招标文件仅供浏览。供应商下载招标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http://ggzy.xuchang.gov.cn:8088/ggzy/>）获取。

第二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通过先进的科技手段“激活”三国文化，对许昌市博物馆《曹魏许都》专题展进行数字化提升，演绎迎帝都许的典故，阐释曹魏时期的辉煌，解密许下屯田的作用，思索生产发展的影响，承续官渡之战的气概，传播古老民族的智慧，学习书法艺术的魅力等等，将许昌博物馆打造成数字化展教合一的示范性文化平台和标杆，所有的展项要充分考虑日常使用的稳定性、后期运营中内容提升的灵活性及多媒体软硬件维护修整的及时性。

二、采购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技术规格及主要参数	单位	数量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多功能休憩观影空间				
1.1	控制系统	<p>系统功能要求：</p> <p>1. 当同时打开两处投影机时，墙面投影古代窗格，地面投影花瓣飘动的效果。地面花瓣会飘动到墙面投影画面中，与墙面投影形成一个整体的视觉效果。</p> <p>2. 古代窗格投影：系统应提供古代窗格的投影效果，如汉代窗格、古典窗格等。投影的窗格应具有逼真的效果，包括窗格的纹理、颜色和透明度等。</p> <p>3. 花瓣飘动投影：系统应提供花瓣飘动的投影效果。可以设计不同角度花瓣样式和运动路径，以增加视觉效果多样性。花瓣的运动应具有自然流畅的效果，可以模拟风的效果，使花瓣看起来像在飘动。</p> <p>4. 效果整合：系统应将地面投影的花瓣飘动效果整合到墙面投影画面中，形成一个整体的效果。整合过程应平滑过渡，使花瓣飘动到墙面的过程看起来自然而连贯。</p> <p>5. 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系统崩溃或数据泄露等问题。可以进行系统测试和安全审查，以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保护。</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2	专用视频播放软件	<p>▲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展厅视频播放软件</p> <p>1. 支持同时操控多投影机技术，用于展馆中实现墙面和地面的投影互动的效果。</p> <p>2. 软件应支持同时控制墙面和地面的投影机。可以通过软件界面或其他方式设置投影机的位置、角度和投影范围，以确保投影效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1.3	吸顶音响系统	支持面板快捷输入选择、面板快捷模式调用、双混响技术、变调功能、麦克风压限功能、软件联机密码功能、无限次开机次数锁功能。	套	1	工业

		<p>1、输入支持：模拟输入≥ 2组+光纤+同轴+MP3</p> <p>2、音乐参量均衡：≥ 7段</p> <p>3、麦克风 FBE 模式：≥ 4种</p> <p>4、麦克风参量均衡≥ 15段</p> <p>5、支持立体声回声+混响/立体声回声+单声道回声</p> <p>6、Music 通道增益 MAX：≥ 12DB</p> <p>7、麦克风灵敏度 ≥ 64mV (OUT :4V)</p> <p>8、信噪比 >90DB 输入电压 ~ 220V 50HZ</p> <p>9、音响单元：同轴防火吸顶喇叭，低音：6.5"复合纸盆，PP 胶边，高音 1"（25mm）丝膜软高音头</p>			
2	画像石互动演绎（数字化专题展厅）				
2.1	画像石互动演绎系统	<p>系统开发要求：</p> <p>一、镇墓兽形象设计及动作研发功能要求：</p> <p>1. 形象设计：根据许昌镇墓兽的特点和背景，进行形象设计。需要设计一个独特、有吸引力的形象，包括外观、颜色、纹理等方面的设计。形象设计应能够准确表达许昌镇墓兽的特征和个性。</p> <p>2. 动作制作：根据许昌镇墓兽的形象，制作一系列动作。动作包括行走、奔跑、跳跃等，需要根据形象的特点和角色设定，设计出符合其形象和个性的动作。动作制作应流畅、自然，并能够准确表达许昌镇墓兽的力量和特征。</p> <p>3. 3D 建模：为了实现形象设计和动作制作，需要进行 3D 建模。根据形象设计，将许昌镇墓兽的形象建模成 3D 模型，包括外观、骨骼结构等方面的建模。建模应准确还原形象设计，并满足后续动作制作的需求。</p> <p>4. 材质和纹理：为许昌镇墓兽的 3D 模型添加材质和纹理，使其更加真实和生动。根据形象设计，为模型的不同部分添加适当的材质和纹理，以增强形象的细节和质感。</p> <p>5. 动画制作：根据动作设计，利用 3D 建模和骨骼动画技术，制作许昌镇墓兽的动画。动画制作应准确表达动作设计的要求，包括姿态、表情、运动轨迹等方面的表现。</p> <p>6. 特效和音效：为了增强许昌镇墓兽的表现力，可以添加特效和音效。特效可以用于强调动作的力量和效果，音效可以用于增强动作的真实感和冲击力。</p> <p>7. 兼容性：形象设计和动作制作应考虑到不同平台和设备的兼容性，以便在展馆中的各种展示设备上正常运行和展示。</p> <p>二、影片制作系统功能要求：</p> <p>1. 系统概述：影片的目的是介绍许昌各画像石上的纹路，以展示其独特的艺术价值和历史意义。影片应包含画像石纹路的全貌和细节，并通过讲解和解读，向观众传达相关的历史背景和文化内涵。</p> <p>2. 影片风格要求：影片的风格应与画像石的特点相匹配，可以选择古风、文化艺术风格或历史纪录片风格等。影片的画面应精美、清晰，音效和配乐应与内容相协调。</p> <p>3. 制作要求：影片的制作需要使用高清摄影设备或 3D 渲染技术，以展示画像石纹路的细节和质感。</p> <p>4. 时长和格式要求：影片的时长可以根据展示需求进行调整，每个章节的时长应适中，以保持观众的注意力。影片的格式可以选择常见的视频格式，如 MP4 或 AVI，以便在各种设备上播放和展示。</p> <p>三、画像石互动演绎控制系统功能要求：</p>	套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p>影片内容要求：影片应包括多个许昌画像石纹路介绍，每个画像石头的纹路介绍可以独立成为一个章节。每个章节应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简介：介绍该历史人物的背景和重要性，以及其画像石的位置和特点。 2. 纹路展示：通过高清摄影或 3D 渲染等技术，展示画像石上的纹路，包括整体纹路和细节纹理的展示。 3. 解读和讲解：通过文字、音频或视频的形式，对纹路进行解读和讲解，包括纹路的含义、象征和历史背景等方面的介绍。 4. 文化内涵：介绍纹路所蕴含的文化内涵和历史意义，以及对当地文化和历史的影响。 <p>四、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系统崩溃或数据泄露等问题。可以进行系统测试和安全审查，以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保护。</p>			
2.2	互动演绎控制功能实现软件	<p>▲多媒体播放控制软件：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展厅多媒体互动播放软件和多媒体触摸查询软件。</p> <p>一、多媒体互动播放软件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概述：多台投影机融合软件，用于将展馆中多台投影机的画面融合成一个统一的画面。通过软件控制，实现画面的无缝拼接和融合，以提供更大、更连贯的投影效果。 2. 投影机设置：系统应支持同时控制多台投影机。可以通过软件界面或其他方式设置投影机的位置、角度和投影范围，以确保投影效果的准确性和一致性。 3. 画面融合：系统应提供画面融合功能，将多台投影机的画面无缝拼接和融合成一个统一的画面。融合过程应平滑过渡，使画面看起来连贯自然，避免出现明显的分割线或过渡痕迹。 4. 色彩校正：系统应提供色彩校正功能，确保多台投影机的画面色彩一致。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亮度、对比度、色温等参数，以达到统一的色彩效果。 5. 分辨率匹配：系统应支持不同投影机的分辨率匹配。可以根据投影机的分辨率调整画面的大小和比例，以确保各个投影机的画面在融合后能够完整显示。 6. 投影边缘校正：系统应提供投影边缘校正功能，消除由于投影机位置或角度造成的边缘失真问题。可以通过软件自动或手动调整边缘的形状和位置，使投影画面的边缘更加平整和准确。 7. 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系统崩溃或数据泄露等问题。可以进行系统测试和安全审查，以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保护。 <p>二、多媒体触摸查询软件功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系统概述：开发一套触摸系统软件，与展馆中的投影机相连接，通过触摸屏幕上的按键，触发对应的影片在投影墙面上播放。该系统旨在提供交互式的展示方式，使观众能够根据自己的兴趣选择和观看相关的影片内容。 2. 触摸界面设计要求：设计触摸屏幕的界面，包括按键的布局和样式。界面应简洁明了，易于操作，使观众能够快速找到所需的影片内容。可以使用图标、文字或图像等方式表示不同的影片选项。 3. 触发播放功能要求：通过触摸屏幕上的按键，触发对应影片在投影机上的播放。当观众点击某个按键时，系统应根据按键的设置，自动检索并播放相应的影片。可以使用网络连接或本地存储的方式获取和播放影 	套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片。 4. 播放控制要求：提供基本的播放控制功能，观众可以通过触摸屏幕上的控制按钮，对正在播放的影片进行操作。			
2.3	红外触摸框	触摸感应技术 红外触摸（10点） 书写方式 手指、触摸笔或其它直径不小于5mm非透明物体（多点8mm） 光标速度 ≥120点/s 定位精度 1PI+/-1MM/OFFset/10MM 触摸分辨率 ≥4096*4096 触摸次数 ≥6000万次或理论无限次 计算机响应 系统自动识别；≤15ms 多点红外触摸框，尺寸：3000mm*1200mm；	套	1	工业
2.4	交换机	24口千兆以太网交换机 1. 金属外壳，交换容量≥48Gbps，转发率≥35Mbps，24*千兆电口；MAC≥8K，支持共享缓存架构（4M），支持拨码开关一键模式切换，支持“标准交换、网络克隆、汇聚上联、端口隔离”四种工作模式，支持≥6KV端口防雷，无风扇。	台	1	工业
3	许都名人数字魔墙				
3.1	许都名人数字魔墙系统	系统功能开发要求： 1. 系统概述：开发一套触摸查询软件，用于展馆中许昌历史名人的介绍和查询。该软件旨在提供观众便捷的方式，了解许昌历史名人的背景、成就和相关资料。 2. 数据库建立：建立许昌历史名人的数据库，包括姓名、生平、事迹、画像等信息。数据库应具备添加、编辑、删除和分类名人信息的功能。 3. 名人介绍页面：点击查询结果中的某个名人，系统应显示该名人的详细介绍页面。介绍页面应包括姓名、生平、事迹、画像等信息，以及相关的图文资料或二维动画。 4. 灯箱平面设计7组（需提供至少3组备选及替换方案）： 5. 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系统崩溃或数据泄露等问题。可以进行系统测试和安全审查，以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保护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2	系统功能实现软件	多媒体播放控制软件：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多媒体触摸查询软件。 1. 触摸界面设计：界面应简洁明了，易于操作，使观众能够快速找到所需的历史名人信息。 2. 名人查询功能：通过触摸屏幕上相关导航或按钮的指引，观众可以点击进行查询。系统应根据查询意愿，自动检索并显示相关的历史名人信息。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3	红外触摸框	尺寸：≥3400mm*640mm；红外触摸（10点） 书写方式 手指、触摸笔或其它直径不小于5mm非透明物体（多点8mm） 光标速度 ≥120点/s 定位精度 1PI+/-1MM/OFFset/10MM 计算机响应 系统自动识别；≤15ms	套	1	工业

3.4	音响系统	<p>扇形设计，黑色木质箱体，铁网防护，可配U型安装支架</p> <p>调节功能：支持话筒音量调节、混响调节、高低音调节、音乐音量调节</p> <p>话筒输入：支持一路6.35输入、一路6.35幻象电源输入、一路无线输入接口</p> <p>频率响应：40Hz-20KHz，±3db</p> <p>灵敏度：92dB+-2dB</p> <p>指向性：≥110°×60°</p> <p>信噪比：≥90dB</p> <p>总谐波失真：≤0.5%</p> <p>喇叭尺寸：≥全频音5"，≥高音3"</p>	套	1	工业
3.5	图文灯箱	图文灯箱，尺寸：≥3400mm*640mm；	组	7	工业
4	汉服魔镜换装				
4.1	汉服魔镜换装系统	<p>系统功能要求：</p> <p>1. 抠脸换古装功能：软件应具备使用KINECT摄像头捕捉参与者的脸部特征，并能够将其实时替换为古装角色的脸部特征，以实现抠脸换古装的效果。</p> <p>2. 古装角色库：</p> <p>2.1 软件应包含丰富的古装角色库，包括不同职业、不同性别、不同风格的古装角色，以提供多样化的选择。</p> <p>2.2 根据采购人要求定制开发符合主题特点的定制古装（版权归采购人所有）</p> <p>3. 实时渲染和展示：软件应能够实时渲染抠脸换古装后的效果，并将其展示在屏幕上，让参与者可以即时看到自己抠脸换古装的效果。</p> <p>4. 拍照和分享：软件应支持拍照功能，参与者可以在抠脸换古装后，拍摄照片并保存，同时还可以下载自己的照片以便分享到社交媒体平台或发送给朋友，以增加互动和传播效果。</p> <p>5. 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软件应确保参与者的数据安全和隐私保护，不会存储或滥用参与者的个人信息。</p> <p>6. 系统稳定性和流畅性：软件应具备良好的系统稳定性和流畅性，确保游戏的正常运行和参与者的良好体验。</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2	系统功能实现软件	<p>多媒体播放控制软件：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多媒体触摸查询软件。</p> <p>1. 触摸界面设计：易于操作，使操作者快速遍历角色库与设计适合尺寸的功能触摸按钮。</p> <p>2. 用户界面和操作简便性：软件应具备简洁直观的用户界面，UI设计符合汉服系统风格，操作简便易懂，使参与者能够轻松上手并享受游戏的乐趣。</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4.3	交互式触摸显示器	<p>产品尺寸 ≥85英寸</p> <p>背光类型 DLED</p> <p>背光灯寿命 ≥50000小时</p>	台	2	工业

		<p>物理分辨率 ≥ 4K (3840 x 2160)</p> <p>整机峰值亮度 ≥350cd/m²</p> <p>动态对比度 ≥5000: 1</p> <p>观看视角 ≥H/V: 178/178 度</p> <p>屏幕比例 16:9</p> <p>显示色彩 ≥ 10Bit, 16.7M</p> <p>刷新率 ≥60HZ</p> <p>显示屏防护 ≥4mm 全钢化高防爆玻璃</p> <p>整机不含电脑功耗 ≤350W</p> <p>支持 USB 输入、TOUCH 输入、AV 音频输入、音频输出</p> <p>视频输入 ≥2 路 HDMI IN</p> <p>触摸感应技术 红外触摸 (10 点)</p> <p>书写方式 手指、触摸笔或其它直径不小于 5mm 非透明物体 (多点 8mm)</p> <p>光标速度 120 点/s</p> <p>定位精度 1PI+/-1MM/OFFset/10MM</p> <p>触摸分辨率 ≥4096*4096</p> <p>触摸次数 理论无限次</p> <p>计算机响应 系统自动识别: ≤15ms</p> <p>驱动程序 免驱</p>			
4.4	控制主机	CPU: ≥I7、显示单元: ≥3070 GDDR6 12G 显卡、主板: ≥B659、硬盘: ≥SSD 120G 硬盘、内存: ≥16G、机箱: 4U 加厚工控机箱。	台	1	工业
4.5	人像识别系统	<p>人像识别系统: 在 Kineck2.0 基础上二次开发基于声音和手势交互的应用程序, 支持 Windows 系统;</p> <p>人像识别设备: 第二代 Kinect for Windows 感应器 (Kineck2.0);</p> <p>支持: 1080P 高清视频, 骨骼追踪, 主动式红外检测, 麦克风 (零点平衡), 可同时进行 6 人的动作追踪, 每人能追踪 25 个关节)</p>	套	2	工业
4.6	箱体制作	箱体制作, 铁板烤漆箱体, 尺寸: ≥2200mm*1270mm;	套	2	工业
5	五铢钱里的东汉末年				
5.1	五铢钱里的东汉末年系统	<p>系统功能要求:</p> <p>1. 时代背景: 软件应基于东汉末年的历史背景, 提供参观者了解该时期的相关信息和文化。</p> <p>2. 系统概述: 开发一款查询介绍软件, 用于展馆中关于东汉末年的五铢钱的相关信息。通过浏览功能了解五铢钱的历史背景、特点、价值等详细信息。</p> <p>3. 五铢钱列表: 在触摸屏幕上显示五铢钱的列表, 按照铸造年代或分类进行排序。</p> <p>4. 五铢钱详细信息页面: 当观众点击五铢钱列表中的某个钱币时, 软件应提供相关文物的展示, 包括图片、文字描述等形式, 以便参观者可以更直观地了解东汉末年的文物和文化。</p> <p>5. 图像展示: 在详细信息页面中展示五铢钱的高清图像, 以便观众可以</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p>仔细观察钱币的细节和特点。</p> <p>6. 趣味性设定：开发一款游戏，旨在向观众展示不时期五珠钱的不同购买力。</p> <p>7. 影片制作：影片剪辑，讲述东汉末年五铢钱的故事。</p> <p>8. 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要求：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系统崩溃或数据泄露等问题。可以进行系统测试和安全审查，以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保护。</p>			
5.2	系统功能实现软件	<p>多媒体播放控制软件：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展厅多媒体播放软件和多媒体触摸查询软件。</p> <p>1. 展厅多媒体播放软件：</p> <p>1.1 该软件旨在提供观众便捷的方式，通过浏览功能在液晶显示屏上同步显示信息；</p> <p>1.2 支持开发的游戏输出视频流，还原多媒体声音、图像、光影及环境效果。</p> <p>2. 多媒体触摸查询软件：</p> <p>2.1 观众可以通过滑动屏幕或点击分类标签，快速浏览相应五珠钱信息介绍；</p> <p>2.2 支持游戏的触摸互动操作；</p> <p>2.3 软件应具备简洁直观的用户界面，操作简便易懂，使参观者能够轻松上手并享受查询的乐趣。</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5.3	液晶显示屏	<p>尺寸 ≥43 英寸</p> <p>显示面积 ≥943*531.5mm</p> <p>分辨率 ≥1920*1080</p> <p>可视角度 ≥178° /178°</p> <p>亮度 ≥300cd/m2</p> <p>对比度 ≥4000 : 1</p> <p>显示比例：16 : 9</p>	台	2	工业
5.4	红外触摸框	<p>尺寸 ≥43 英寸 红外触摸（10 点）</p> <p>书写方式 手指、触摸笔或其它直径不小于 5mm 非透明物体（多点 8mm）</p> <p>光标速度 ≥120 点/s</p> <p>定位精度 1PI+/-1MM/OFFset/10MM</p> <p>触摸分辨率 ≥4096*4096</p> <p>触摸次数 ≥6000 万次或理论无限次</p> <p>计算机响应 系统自动识别；≤15ms</p>	套	1	工业
5.5	壁龛柜	壁龛柜，尺寸：1000mm*200mm；	组	5	工业
5.6	移动放大镜	移动放大镜，手动导轨式移动；	套	5	工业
5.7	网络交换机	<p>传输速率 自适应支持千兆</p> <p>交换方式 存储-转发</p> <p>背板带宽 ≥336Mpps/3.36Tbps</p> <p>支持黑洞 MAC 地址表，支持设置端口 MAC 地址学习个数</p>	台	1	工业

		端口数量 ≥28 个 网络协议 支持 STP/RSTP/MSTP 协议、支持 STP Root Protection、支持 BPDU Protection、支持 G. 8032 以太网环保护协议 ERPS, 切换时间 s50ms, 可兼容其他支持该协议的产品, 支持 RRPP、支持基于端口的 VLAN、 支持 QinQ, 灵活 QinQ、支持 Voice VLAN、支持协议 VLAN、支持 MAC CLAN			
6	官渡之战战场还原				
6.1	官渡之战战场还原系统	系统功能要求: 1. 影片主题: 影片应以官渡之战为主题, 通过生动的画面和情节, 向观众展示官渡之战的历史背景、战争过程和影响。 2. 剧本编写: 根据官渡之战的历史资料, 编写具有连贯性和吸引力的剧本, 包括对战争背景、参战双方、战略布局、战斗过程和结果的描述。 3. 战斗场景呈现: 影片应通过精心设计的战斗场景, 展示官渡之战中的兵器、战术和战斗技巧, 以及双方军队的对峙、交和决战情节。 4. 配乐和音效: 影片应配备适合官渡之战氛围的音乐和音效, 以增强观众的沉浸感和情绪体验。 5. 文化解读: 影片应在展示战斗场景的同时, 注重对官渡之战的历史背景、文化内涵和影响的解读, 使观众更深入地了解官渡之战的重要性和意义。 6. 时长和格式: 影片的时长应根据展馆的需求进行调整, 可以考虑制作作为短片或长片, 同时应提供适合展馆播放的视频格式。 7. 通电玻璃控制软件: 开发控制模块, 发送开关量指令, 控制通电玻璃通电和断开状态。	套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6.2	系统功能实现软件	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展厅多媒体视频播放软件。 支持多媒体控制, 在视频播放过程中支持展厅环境特效指令的收集及执行, 包括声音、图像、灯光及环境效果。	套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6.3	顶部箭矢视觉艺术装置	顶部箭矢视觉艺术装置创作, 顶部箭矢艺术装置创作, 11000mm*4300mm;	套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6.4	通电玻璃贴全息成像膜	通电玻璃贴全息成像膜 6.6 m ² , 尺寸: 3300mm*2000mm;	套	1	工业
6.5	战争场景制作	战争场景制作, 尺寸: 11000mm*2000mm, 微缩场景(人物、马匹);	套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6.6	舞台灯光	舞台灯光, 场景舞台灯光布置;	组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6.7	展项控制系统	▲软件实现舞台灯光调试控制	套	1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6.8	机柜	专业机房机柜 2055*800*600mm 42U 风扇组件 1 套、重型脚轮 4 只、支脚 4 只、隔板 5 块、承载: 静载 ≥ 800KG(带支架)	个	1	工业
7	诗词空间				
7.1	诗词空间软件系	诗词系统功能要求:	套	1	软件和信息

	统	<p>1. 影片主题：影片应以东汉末年诗词为主题，通过生动的画面和声音，向观众展示东汉末年的文化氛围和诗词创作的特点。</p> <p>2. 选题和编排：根据东汉末年的历史背景和文化特点，选取代表性的诗词作品，以展示当时的诗词书法特点。</p> <p>3. 视觉呈现：影片应运用美术设计、摄影和后期制作等技术手段，打造精美的画面效果，以展现东汉末年的繁荣文化氛围。</p> <p>4. 配乐和音效：影片应配备适合东汉末年氛围的音乐和音效，以增强观众的情感体验和沉浸感。</p> <p>5. 文化背景介绍：影片应在展示诗词作品的同时，注重对东汉末年的历史背景、文化内涵和时代特点的展示，使观众更深入地了解当时的社会环境和文化氛围。</p> <p>6. 时长和格式：影片的时长应根据展馆的需求进行调整，可以考虑制作短片或长片，同时应提供适合展馆播放的视频格式。</p> <p>隔空感应系统功能要求：</p> <p>1. 水墨诗词：系统应具备水墨诗词的库，包括多个水墨诗词的文字和图像。水墨诗词的内容可以是古代诗词或其他文学作品。每个水墨诗词应包括文字和相应的美感水墨形象。</p> <p>2. 投影效果：在纱幕上投影相应的水墨诗词，当观众挥手时，系统应根据手势识别的结果，投影效果应模拟水墨状散开的动态效果，使诗词逐渐散开并形成水墨的视觉效果。</p> <p>3. 动态展示：投影的水墨诗词应以动态的方式展示，可以通过渐变、扩散、旋转等效果，使诗词的图像逐渐变化和演化。可以根据诗词的内容和情感，设计不同的动态展示效果，以增强观众的艺术体验。</p> <p>4. 交互体验：设计简洁直观的用户界面，使观众能够轻松进行挥手操作并与投影的水墨诗词互动。可以提供反馈机制，如声音、震动或光线变化等，以增强观众的交互体验。</p> <p>5. 系统稳定性和安全性：确保系统的稳定性和安全性，避免系统崩溃或数据泄露等问题。可以进行系统测试和安全审查，以确保软件的正常运行和数据的保护。</p>			技术服务
7.2	系统功能实现软件	<p>▲根据展厅要实现的功能及效果内嵌展厅多媒体互动播放软件和多媒体手势互动软件。</p> <p>1. 系统概述：开发一款基于投影技术的软件，用于展馆中实现隔空挥手后墙面投影的水墨诗词做水墨状散开的效果。该软件旨在提供观众与艺术作品的互动体验，通过手势识别和投影技术，实现诗词的动态展示。</p> <p>2. 手势识别：系统应具备手势识别功能，能够识别观众的挥手动作。可以使用摄像头或其他传感器设备来捕捉观众的手势，并将其转化为相应的指令。</p>	套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7.3	纱幕布景	纱幕布景，尺寸：3000mm*1000mm；	幅	21	工业
7.4	人像识别系统	动作捕捉系统：在 Kineck2.0 基础上二次开发基于手势交互的应用程序，支持 Windows 系统；	套	1	工业

		识别设备：第二代 Kinect for Windows 感应器（Kineck2.0）； 支持：1080P 高清视频，骨骼追踪，主动式红外检测，麦克风（零点平衡），可同时进行 6 人的动作追踪，每人能追踪 25 个关节）			
8	其他设备及软件				
8.1	工程投影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用 DLP 显示技术 2. ▲亮度≥6000 流明 3. ▲采用激光光源，光源模式≥6 种 4. 标准分辨率≥4K（3840x2160） 5. ▲NTSC 标准下色域≥78% 6. 投影机内置安卓智能系统 7. 投影机系统运行内存≥3G, 机身存储空间≥32G 8. ▲噪音≤38dB 9. 投影机配置电动镜头，镜头位移范围垂直≥±90%，水平≥±30% 10. 投影机支持色温线性微调选项，调整范围≥3200K-9800K 11. 投影机内置测试图数量≥10 种 12. 投影机 USB 接口支持移动硬盘、键鼠、USB 手柄 13. 投影机支持 NFC 近场控制功能 14. 投影机支持色彩校正功能，支持校正的色彩数量≥7 种 15. 投影机支持自动几何校正功能 16. 投影机支持蓝牙功能，蓝牙版本≥5.0 17. 投影机支持设置开机图片、设置关机动画 18. 投影机支持无线投屏，支持视频平台投屏，支持音频平台投屏，提供是否禁用无线投屏选项 19. 投影机支持支持 DLNA 协议电脑进行多媒体无线投屏 20. 投影机支持 MEMC 功能 21. 投影机支持 HDR 功能 22. 投影机内置屏保应用 23. 为简化使用，投影机具有来信号直接显示功能 24. 为简化使用，投影机具有开机记忆上次关机状态功能 25. 为简化使用，投影机提供首次开机导航 26. 具有自动除尘自清洁功能 	台	11	工业
8.2	投影机支架	固定方式:吊架 承载重量:≥11.5kg 适用范围:投影机 其他性能:安装标准:≥390mm 颜色:黑色 材质:铁 可旋转:360° 可伸缩距离:≥720-1120mm	组	11	工业
8.3	拼接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屏幕单元尺寸: ≥46 英寸, 类型: DID FHD_LED, 响应时间: ≤8ms; 2. 拼接缝隙左右共≤3.5mm, 屏幕比例: 16:9, 可视角度: ≥178° ; 3. ▲屏体亮度: ≥600cd/m² 4. ▲屏幕面板采用原装 A+级, 亮点、暗点和其他坏点数为 0; 5. ▲具有耐低温特性, 符合 GB/T2423.1-2008 标准。 6. ▲具有耐高温特性, 符合 GB/T2423.2-2008 标准。 7. ▲恒定湿热特性, 符合 GB/T2423.3-2016 标准。 8. ▲正弦振动特性符合 GB/T2423.10-2019 标准。 9. ▲所投产品液晶产品显示单元漏光度≤0.002cd/m² 10. ▲距离屏幕 1 米时的工作噪音≤34dB 11. 单元有效显示范围不小于: 1018.08 (H) × 572.67 (V) mm, 标准颜色: 1.07Billion; 12. 支持 DVI、HDMI、VGA、CVBS 等信号输入接口; 	台	9	工业

		<p>13. 支持 RS485、红外线控两种控制方式；</p> <p>14. 液晶屏的电源电路具有防雷放电结构，可以更好的保护产品。</p> <p>15. 基于保护人体感光变化影响以及节能的效果，液晶屏具有人眼视觉特性曲线进行亮度调节的技术。</p> <p>16. 节能模式 用户可手动打开节能模式，有效节能大于 30%。</p> <p>17. 黑白平衡调节，针对不同的拼接屏分别调节亮场/暗场的 RGB 值，以达到良好的显示效果。</p> <p>18. USB 播放，内置 USB 解码模块，支持图片、电影、音乐、电子书的解码播放。音频：支持 wma、mp3、wav、flac 等文件视频：支持 MP4、avi、mkv、rmvb、mov 等文件；图片：支持 jpg、bmp、png 等文件文本：支持 txt 文件。</p>			
8.4	HDMI 多屏保	<p>HDMI 多屏保，3 屏保，输入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 600MHz</p> <p>输出接口最高视频像素频率 165MHz</p> <p>1*8 最大支持分辨率 15360x1200@60Hz</p> <p>1*6 最大支持分辨率 13440x1200@60Hz</p> <p>2x7 最大支持分辨率 3840x7560@60Hz</p> <p>3x5 最大支持分辨率 9600x3240@30Hz</p> <p>5x3 最大支持分辨率 5760x5400@30Hz</p> <p>2x5 最大支持分辨率 9600x2160@60Hz</p> <p>5x2 最大支持分辨率 3840x5400@60Hz</p> <p>16x1 最大支持分辨率 30720x1080@60Hz</p> <p>1x16 最大支持分辨率 1920x17280@60Hz</p> <p>1x5 最大支持分辨率 9600x1080@60Hz</p> <p>1x7 最大支持分辨率 13440x1080@60Hz</p> <p>产品出厂默认分辨率 3840x2160@60Hz</p> <p>支持定制任意分辨率 √</p> <p>输入接口类型： DP 接口≥2 个、HDMI 接口≥2 个、RJ45 网口≥1 个、RJ45 调试口≥1 个</p> <p>输出接口类型： 4~8 个 HDMI 输出</p> <p>尺寸 ≥482.6mm*396.8mm*44mm</p>	台	3	工业
8.5	前维护支架	<p>液压前维护支架，液压前维护支架安装支架，双液压杆前维护竖装弹出式支架；</p>	组	11	工业
8.6	吸顶音响	<p>音响单元：6.5 英寸同轴防火吸顶喇叭</p> <p>低音：1X6.5"复合纸盆，PP 胶边，高音 1X1"（25mm）丝膜软高音头</p> <p>材质：ABS 盆架外壳，喷塑金属网罩，金属后盖。</p> <p>特点：定压/定阻输入可选，4 脚螺丝自锁安装。</p> <p>有效功率：≥40W，节目功率：≥80W</p> <p>覆盖角度：≥150° X150°（V@-6dB）</p> <p>灵敏度：89dB/1W/1M</p> <p>最大声压级：连续 100dB，峰值：106dB</p> <p>频率响应：不低于 75Hz-20KHz</p> <p>接插件：Phoenix 4 路接插件用于输入和链接接插</p> <p>符合 BS5839 第 8 条 1988 防火标准和 IEC/EN60849 标准</p> <p>开孔尺寸：200mm</p>	台	6	工业
8.7	功放	<p>通过高效的讯号转换功能，很大程度的降低谐波失真、互调失真和瞬态</p>	台	3	工业

		互调失真。 一体模块化设计，要求体积小，低重量、高效率、高音质，声音饱满有磁性 支持保护功能：直流、过热、过载以及限幅，过压、欠压等 立体声输出功率 $\geq 8\Omega$ ：200W \times 2 立体声输出功率 $\geq 4\Omega$ ：300W \times 2 频率响应：20-20000Hz (± 0.3 dB) 转换速率： $\geq 10V/\mu s$ 阻尼系数： $> 200:1$ 串音： > -75 dB@1KHz 信噪比： > 100 dB 总谐波失真： $< 0.5\%$ ，1KHz 互调失真： $< 0.35\%8\Omega$ ，1KHz1W			
8.8	镜头	0.63/0.8: 1 比例短焦镜头，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应比例	只	10	工业
8.9	机柜	网络机柜 容量：42U 门及门锁：网门 颜色：黑色 附加功能： ≥ 8 位 10APDU 插排一个 固定板：3 组，风扇部件：1 组，4 只两寸重型脚轮，M6 方螺母钉 ≥ 40 套，内六角扳手。 外观参数： \geq 高度 2055mm、宽度 600mm、深度 800mm	个	2	工业
8.10	工控机	CPU： $\geq I7$ 、显示单元： ≥ 3060 GDDR6 12G 显卡、主板： $\geq B659$ 、硬盘： $\geq SSD 120G$ 硬盘、内存： $\geq 16G$ 、机箱：4U 加厚工控机箱、高清视频播放，循环播放，上电自动播放功能。	台	11	工业
8.11	超高清网络信号传输延长器	FBT-H20rA-TR HDMI 2.0 HDBaseT 延长器 ①支持 4K60 信号 120 米传输，1080P 信号 150 米传输 ②支持 HDMI2.0b, HDCP2.2/1.4 和 DVI1.0 标准 ③发送端带 HDMI 环路输出 ④支持视频格式达到 4K@60Hz 8bit RGB/YCbCr4:4:4, 4K@60Hz 12bit YCbCr4:2:0 ⑤支持 HDR10+、Dolby Vision、HLG 和 3D ⑥支持最高 7.1 通道的 HDMI 常用格式音频数据，如 PCM、Dolby TrueHD、DTS-HD Master Audio、Dolby Atmos 等 ⑦支持将 HDMI 内嵌立体声音频解嵌为立体声 ⑧支持 4K 视频、内嵌音频、双向 IR、RS232 同步传输	套	24	工业
8.12	USB 延长器	延长 USB 3.0 超高速设备，最高可达 100 米； 支持所有 USB 3.0 设备类型：传输速率 5 Gbps； 采用 USB 3.0 超高速主机控制器； 支持所有主流操作系统，包括 Windows、Mac OS 和 Linux； 使用 HUB 可增加设备数量； 主机不需要电源适配器； 远程单元需要标准电源到 USB3.0 AOC 接口；	套	9	工业

		适用于各种 USB 设备，包括视频终端；触屏、网络摄像头和游戏控制器			
8.13	集成安装	设备安装、集成、调试，企业管理人员预计实施期间的驻场，包括公司技术人员的远程技术支持、以及外协单位的技术支持。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14	内容整理	主题内容、大纲及编剧梳理编制，组织专家评审不少于 3 次，邀请各专业顾问（如历史、文物等业内专家）指导。	项	1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8.15	展馆布展改造	各展厅场景布置及装饰改造，包括安装辅材辅料，含信号线，网线、音箱线、控制线、各类接插件等。	项	1	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核心产品：序号 1.1，序号 2.1，序号 3.1，序号 4.1，序号 5.1，序号 6.1，序号 7.1，序号 8.1，序号 8.3。

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序号 5.3

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

本采购清单中所列技术规格或主要参数为最低要求，不允许负偏离，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三、技术要求

1、项目场地介绍

项目位于许昌市博物馆，其中博物馆二层本次提升展示区面积共计 1596 平方米。

2、实现功能

2.1 多功能休憩观影空间为汉朝装饰元素的观影休憩空间，此空间平时播放馆内文物、活动及宣传的相关视频。要求采用汉代特有的装饰风格元素，让观众在观影休憩的同时了解博物馆相关信息和内容。

2.2 画像石互动演绎在原展示方式上增加观赏的趣味性，采用数字化方式，让画像石上的人物、动物活起来。同时通过多媒体手段让观众了解更多的文物知识。

2.3 许都名人数字魔墙采用数字化方式，展示更多更丰富的历史内容。梳理遗迹线索、介绍名人，深入展开主题内容。

2.4 汉服魔镜换装通过增加数字化互动，可以更简单让观众理解汉代服饰知识，领略汉代服饰之美。

2.5 五铢钱里的东汉末年通过装置和多媒体手段展示东汉末年的社会经济凋敝状况，讲述东汉末年五铢钱的故事。

2.6 官渡之战战场还原在原展示基础上更加生动立体的还原官渡之战，同时通过多媒体手段丰富场景内容和历史知识的普及。

2.7 诗词空间利用现有空间营造诗词文化氛围。

3、可靠性要求：系统应提供 7×8 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1 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4 小时；服务器及关键软件应有一定的容错措施，保证系统的不间断运行，系统应具有软件故障快速恢复的能力。

4、知识产权保护

该项目所有数字加工的内容成果文件（不包含开发的软件），内容产权完全属于许昌市博物馆。

凡涉及许昌市博物馆核心知识产权的数字化资源和成果，中标人不得转让给第三方，中标人如需推广、宣传该项目产品，需得到许昌市博物馆的正式授权。

四、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时间（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历天。

2、交付（实施）地点（范围）：许昌市博物馆（许昌市东城区许都路中段）

3、付款条件：

（1）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支付进度：按照节点支付，提供系统设计方案初稿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30%，系统设计方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后 5 个工作日支付 50%，项目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剩余项目款项一次付清。

4、售后服务

（1）售后服务期：1 年。服务期内，中标人应对系统进行免费维护。在整个系统运行过程中，中标人须帮助采购人解决在系统应用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2）中标人须提供 5×8 小时热线电话及 7×24 小时客服人员电话，接受采购方的电话技术咨询和故障反馈。需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售后维修网点、售后服务专员及联系电话。

(3) 因博物馆常年对公众开放，数字化加工内容服务型极强，系统一般故障需可通过电话技术咨询解决，如故障不能解决或排除的，中标人应提供现场服务，待系统运行正常后撤离现场。

(4) 服务期内，按《网络安全法》等国家法律法规要求，提供应用系统的网络安全运维服务。

(5) 服务期内，因中标人原因、网络安全原因造成系统停运的，应按停运时间无条件免费延长质保期。系统单次连续停运超过 7 天的，采购人有权追求违约责任。

(6) 中标人需制定项目培训计划，针对不同用户角色根据需要提供系统的使用培训服务，保证采购人顺利掌握系统各项功能操作。

(7) 服务期内由于系统改造优化、软件中标人软件出新版本等引起的软件升级或更改，中标人均应免费提供。

五、验收标准

1、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六、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须明确投标产品的厂家、品牌、型号、参数（采购清单中序号 1.3，序号 2.3，序号 2.4，序号 3.3，序号 3.4，序号 3.5，序号 4.3，序号 4.4，序号 4.5，序号 4.6，序号 5.3，序号 5.4，序号 5.5，序号 5.6，序号 5.7，序号 6.4，序号 6.8，序号 7.3，序号 7.4，序号 8.1，序号 8.2，序号 8.3，序号 8.4，序号 8.5，序号 8.6，序号 8.7，序号 8.8，序号 8.9，序号 8.10，序号 8.11，序号 8.12）。

2、投标人应就本项目（每包或者标段）完整投标，**否则为无效投标。**

3、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4、投标文件中须有实施（技术）方案，**否则为无效投标。**

5、投标人投标报价在满足招标文件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13.4、13.5 的同时，支

付给本项目所用工的工资不得低于许昌市区最低工资标准。

七、本项目预算金额 500 万元。最高限价 500 万元。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p>文件第八章3.5格式), 无需再提交上述证明材料。</p> <p>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p> <p>3、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 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p>
5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联合体投标
6	★最高限价	500万元, 超出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7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时间: 地点:
8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时间: 地点:
9	进口产品参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0	★投标有效期	90天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11	中标人将本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1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3年10月23日8时30分 (北京时间)
13	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 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 投标人无须到交易中心现场)。
14	投标保证金	<p>本项目不收取。</p> <p>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p>
15	公告发布	招标公告、中标公告、变更 (更正) 公告、现场勘察答复等相关信息同时在以下网站发布: 《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16	采购人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

17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 质疑截止时间	招标公告期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
18	投标文件份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成功上传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加密电子投标文件1份（文件格式为：XXX公司XXX项目编号.file）。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u>一</u> 份。使用格式为“投标文件（供打印）.PDF”的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和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格式、水印码、签章应一致。
19	投标文件的 签署盖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input type="checkbox"/> 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封面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生成的后缀名为“.PDF”的文件打印的纸质投标文件）。
20	评标委员会组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input type="checkbox"/> 由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2	中小企业有关政策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序号1.1，序号1.2，序号2.1，序号2.2，序号3.1，序号3.2，序号4.1，序号4.2，序号5.1，序号5.2，序号6.1，序号6.2，序号6.3，序号6.5,序号6.6，序号6.7，序号7.1，序号7.2，序号8.13，序号8.14）； 工业（序号1.3，序号2.3，序号2.4，序号3.3，序号3.4，序号3.5，序号4.3，序号4.4，序号4.5，序号4.6，序号5.3，序号5.4，序号5.5，序

		<p>号5.6, 序号5.7, 序号6.4, 序号6.8, 序号7.3, 序号7.4, 序号8.1, 序号8.2, 序号8.3, 序号8.4, 序号8.5, 序号8.6, 序号8.7, 序号8.8, 序号8.9, 序号8.10, 序号8.11, 序号8.12);</p> <p>其他未列明行业 (序号8.15)。</p> <p>3、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价格给予20%(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6、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7、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3	节能环保要求	<p>1、本项目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招标文件采购清单中序号5.3)</p> <p>2、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p>

		<p>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24	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p>1、本项目网络关键设备：无；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无</p> <p>2、本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执行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1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本次投标（响应）设备或产品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p> <p>3、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p> <p>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p> <p>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p> <p>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p>
25	履约保证金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无要求</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为合同金额的 ____%（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p>

26	代理服务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27	授权函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28	电子化采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投标人投标时须成功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不再提交（本招标文件第六章另有要求提供原件的除外）。 <input type="checkbox"/> 否。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投标人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29	特别提示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 不同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均一致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评审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30	投标人资格核验	供应商在中标后，应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核验。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企业投标提供） 2、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业单位投标提供） 3、执业许可证。（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投标提供） 4、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投标提供）

	<p>5、自然人身份证明。（自然人投标提供）</p> <p>6、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投标提供）</p> <p>二、财务状况报告相关材料</p> <p>1、投标人是法人（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2、投标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本单位：</p> <p>①2022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p> <p>②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③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的证明文件和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注：仅需提供序号①～③其中之一即可。</p> <p>三、依法缴纳税收相关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凭据。（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免税）</p> <p>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p> <p>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p> <p>五、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p> <p>1、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证书、用工合同等；</p>
--	--

	<p>2、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或声明（承诺函或声明格式自拟）。</p> <p>注：仅需提供序号1~2其中之一即可。</p> <p>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p> <p>七、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p>1、查询渠道：</p> <p>①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p> <p>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③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仅查询社会组织）；</p> <p>2、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3、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	---

第四章 投标人须知

一、概念释义

1. 适用范围

-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投标邀请”中所述采购项目。
- 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所述的采购人。

2. 定义

- 2.1 “采购项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 2.2 “招标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 2.3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4 “代理机构”：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不得在所代理的采购项目中投标或者代理投标，不得为所代理的采购项目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提供投标咨询。
- 2.5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且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6 “投标人”：是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7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
- 2.7.1 招标文件列明不允许或未列明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投标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2.7.2 如招标文件中已说明，经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允许部分或全部产品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既可提供本国产品，也可以提供进口产品。
-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2 符合本项目“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条件。
- 3.3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投标人信用记录的具体要求为：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3.3.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网站（<https://chinanpo.mca.gov.cn>）；
- 3.3.2 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 3.3.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经采购人确认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3.3.4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采购人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名单的社会组织，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3.3.5 投标人无须提供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屏。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查询结果为准，采购人查询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不再作为评审依据，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评审依据。
-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

投标。违反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 3.5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3.6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1项和3.2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3.6.1 在投标文件中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
 - 3.6.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 3.6.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3.6.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3.6.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3.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 4.1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4.2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3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采购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 4.4 根据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23年第2号《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公告》及国家互

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财政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第 1 号《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等相关文件要求，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许昌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收取标准和方式

本项目不收取代理费用。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需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资格审查与评标”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说明

9. 招标文件构成

9.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项目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人须知
- (5)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6) 资格审查与评标
- (7)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8)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9)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9.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10.1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可以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0.2 招标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公告期满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0.3 招标人在考察现场和开标前答疑会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0.4 现场考察及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所发生的费用及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11.1 在投标截止期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11.2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更正公告。
-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 11.4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招标人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 12.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 12.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报价

- 13.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 13.2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3.3 投标人应对项目要求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少报漏报将导致其投标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4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外发包、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3.5 本项目所涉及的运输、施工、安装、集成、调试、验收、备品和工具等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3.6 本次招标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作无效投标处理。
- 13.7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最高限价，且不低于成本价。本次招标实行“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项目控制金额上限）的，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 13.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14.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 14.3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

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拒绝招标人的这种要求，但其投标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不再有效。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承诺函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人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14.4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15.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5.3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材料、符合性证明材料、其它材料等组成。

15.4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5.5 投标人登录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下载“许昌投标文件制作系统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根据所投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项目xx标段)，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技术咨询：0374-2961598。

16. 投标文件格式

16.1 为便于评审及规范统一，建议投标文件参照招标文件第八部分（投标文件有关格式）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以A4幅面编上唯一的连贯页码，并在投标文件封面上注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日期等字样。

16.2 招标文件未提供标准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拟定。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2 投标人应提供投标承诺函。

18.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2 在招标文件中已明示需盖章及签名之处,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或授权代表电子印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file格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成功上传。

19.2 招标人可以按本须知第14条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和时间。投标人按招标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须书面通知招标人。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21.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或修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提交,并应注明“修改”或“补充”字样。

- 21.3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人。
-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人将承担违背投标承诺函的责任追究。

22.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 23.1 招标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远程不见面开标。开标由代理机构主持，投标人无须到现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 23.2 招标人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3.3 开标时，由代理机构开通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及开启“文字互动”等功能；投标人、代理机构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解密后投标人选择功能栏“开标记录”按钮可查看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如有的话）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23.3.1 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采用双重加密。解密需分段进行两次解密。
 - 23.3.1.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远程进行解密。
 - 23.3.1.2 代理机构解密：代理机构按电子投标文件到达交易系统的先后顺序，使用本单位CA数字证书进行再次解密。
 - 23.3.1.3 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23.3.2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 23.3.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开标记录表》经投标人进行电子签章、由参加开标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投标人未电子签章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3.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如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不见面开标大厅“文字互动”对话框或“新增质疑”处在线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3.3.5 项目远程不见面开标活动结束后，投标人应在《开标记录表》上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未签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25.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评审专家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5.1.2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5.1.2.1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25.1.2.2 技术复杂；

25.1.2.3 社会影响较大。

25.1.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25.2 评审专家与投标人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5.2.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5.2.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

姻亲关系；

- 25.2.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25.3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 25.4 采购人不得担任评标小组长。
- 25.5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 25.6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6. 符合性审查

- 26.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5.2 可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7.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7.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2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8.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8.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投标人须知”28.2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9. 投标无效情形

- 29.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29.1.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的；
 - 29.1.2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的；
 - 29.1.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9.1.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29.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29.2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豫财购〔2021〕6号）要求，参与同一个标段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 29.2.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29.2.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29.2.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29.2.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29.2.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29.2.6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29.2.7 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29.2.8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29.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9.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29.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29.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29.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29.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期间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9.6 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特征码均相同时，视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其投标无效。
- 29.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0. 相同品牌投标人的认定（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 30.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 30.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评标标准

32.1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分法。

32.1.1 最低评标价法

32.1.1.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1.1.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1.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价格分

32.2.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00$$

$$\text{评标总得分} = F1 \times A1 + F2 \times A2 + \dots + Fn \times 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32.2.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2.2.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2.3 本次评标具体评标方法、评标标准见(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

33.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3.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 评审意见无效情形

- 34.1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 34.1.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34.1.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须知》26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34.1.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34.1.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34.1.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34.1.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34.1.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35. 保密

- 35.1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35.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有关人员应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六、定标和授予合同

36. 确定中标人

- 36.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

按顺序确定中标人（核验中标供应商由《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替代的证明材料）。

- 36.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1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37.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8. 质疑提出与答复

- 38.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提出时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如未提出视为全面接受。
- 38.1.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潜在投标人应已依法获取采购文件，且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潜在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 38.1.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投标人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通过许昌

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一次性提出，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质疑提出后投标人应及时联系招标公告中集采机构联系人查看。

38.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交易系统作出答复，并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38. 2. 1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2. 2 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投诉

39. 1 若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质疑答复未在答复期限内作出，质疑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向招标文件第一章载明的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9. 2 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0. 签订合同与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到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进行合同备案，并登陆“许昌市政府采购网”进行网上备案。

41. 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

4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42.1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精神，我市目前已与以下金融机构合作开展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中标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通过“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向所选的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42.2 合作金融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原银行许昌分行（小微金融部）

联系人及电话：陈阳 13137407575 方金龙 1583653990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与紫云路交汇处中原银行

2)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浦发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赵勇 0374-7313569、7313502 18937459920

地址：许昌市许继大道1163号许继花园

3)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宋纪刚 0374-2369912 13733951305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114号

4)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光大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李东磊 0374-2928168 18569936868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八一路文峰路交叉口西北角

5)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招商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崔星迪 0374-5376058 18839983051

地址：许昌市建安大道中段新天下AB座

6)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邮储银行许昌市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张彦峰13839001972 武松涛18839902679

徐亚爽15038297574

地址：许昌市莲城大道邮储银行莲城支行二楼

7)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国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及电话：白炜 13938772680 刘晓飞 0374-3338596

地址：许昌市魏都区建设路1488号

8)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联系人：韩晨 13253490679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三路北26号中信银行郑州红专路支行

9) 合作金融机构名称：郑州银行许昌分行

联系人：王晶 0374-2298011 18339062222

地址：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莲城大道与魏文路交叉口西南角亨通君成国际大厦

42.3 “许昌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推介名录”链接

<http://xuchang.hngp.gov.cn/xuchang/content?infoId=1606365368231095&channelCode=H711001>

43. “采小帮”政府采购服务体系

为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许昌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人员、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人员组成“采小帮”服务团队，提供政府采购政策咨询服务，以及项目实施全程跟踪提醒、监督预警服务。

43.1 “采小帮”服务团队依据职责分工，向供应商提供个性化、精准化服务，包括政策咨询、政策宣传、采购辅导、节点提醒、风险提示、问题反馈等。

43.2 “采小帮”服务团队帮助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及时发现和制止采购人利用自身优势地位拒绝或延迟支付款项，强制要求供应商接受不合理的付款期限、方式、条件，拒不按政府采购政策规定和采购合同约定履行责任等行为。

43.3 助手团队

部门	姓名	联系方式	服务领域
许昌市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办公室	陈 盱	0374-2676018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霍春育	0374-2676171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袁 航	0374-2676018	集采机构监管、进口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府采购专家管理、质疑投诉处理
	梅 钰	0374-2676018	政府采购信息系统、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供应商监管、采购账户变更、网上商城管理、信息系统
	丁 姚	0374-2676171	政府采购政策制度、信用信息收集、政府采购专家管理
	郭逸飞	0374-2676166	政府采购政策咨询、信息公开、质疑投诉处理
	段尧方	0374-2676166	绿色采购、832 平台、供应商监管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 务中心	孟 莉	0374-2968687	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李 轩	0374-2968687	集采交易文件编制，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沙 鑫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黄莹莹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核验，信息（公告、文件）发布，集采项目答疑
	张玲霞	0374-2968687	交易文件编制，交易数据统计，集采项目答疑

43.4 咨询途径：

(1) 电话咨询：采购人、供应商对照助手团队人员，通过电话方式直接咨询。

(2) 邮箱咨询：

①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cgb@126.com；

②发送电子邮件至许昌市政府采购中心咨询邮箱，邮箱地址：xcszfcgzx@126.com；

(3) 微信咨询：有咨询需求的供应商拨打电话申请加入微信群，在线提出咨询问题。

第五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一、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按照《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以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采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必须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采购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该产品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当优先采购。

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不含民办非企业）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符合该办法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

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三、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促进残疾人就业

1、按照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和残疾人发布的《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3、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招标人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标

一、资格审查

(一) 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 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 资格证明材料(本栏所列内容为本项目的资格审查条件, 如有一项不符合要求, 则不能进入下一步评审)。

(三) 资格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 均须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序号	资格审查因素	说明与要求
1	投标函	参考招标文件第八章 3.1 格式填写
2	许昌市政府采购 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 3.5 格式填写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出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超出预算金额的投标无效。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最高限价, 则超出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4	投标承诺函	投标人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5	联合体协议	招标文件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人应提供本协议; 否则无须提供。
6	投标人身份证明及授权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人投标提供) (2) 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提供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非法人投标提供) 注: ①企业(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除外)、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投标人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

		<p>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②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以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以非法人身份参加投标的，“单位负责人”指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应与实际提交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载明的一致。</p> <p>③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书。</p>
--	--	---

二、评标

（一）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注：符合性审查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注：评标标准中所涉及到的证书及材料，均应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图片）。

（1）价格分计算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 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符合条件的中小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含民办非企业单位。

2) 对监狱企业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关于相同品牌产品（服务类项目不适用本条款规定）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保产品

1) 对《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所列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2) 投标人所投产品若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产品，投标文件中应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评标标准予以判定并赋分。

（4）网络关键设备、网络安全专用产品要求

1) 项目中涉及网络关键设备或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之一：一是已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安全检测符合要求；二是已获得《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

提供资料（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证书；

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

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5）投标无效情形

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2) 符合性审查资料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6) 评标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分值： 20 分 技术部分： 60 分 商务部分： 20 分
评审项	评分因素	评标标准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价格 (2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合格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技术部分 (60 分)	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响应 (20 分)	1、采购清单序号 1、序号 2、序号 3、序号 4、序号 5、序号 6、序号 7，每个系统可提供至少 2 张可体现主题要求的效果图和至少 1 张符合现场环境的场景布置平面图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7 分。 2、提供采购清单序号 1.2 中“展厅视频播放软件”，序号 2.2 中“展厅多媒体互动播放软件”“多媒体触摸查询软件”，序号 7.2 中“多

		<p>媒体手势互动软件”，序号 6.7 中“1、舞台灯光调试控制软件”类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一项得 1.5 分，满分 7.5 分。</p> <p>3、采购清单序号 8.1 和序号 8.3 产品</p> <p>▲号项可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本项最高得 5.5 分。（需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p>
	<p>技术方案 (34 分)</p>	<p>1、各展项整体设计方案：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展项（包括：多功能休憩观影空间、画像石互动演绎、许都名人数字魔墙、汉服魔镜换装、五铢钱里的东汉末年、官渡之战战场还原、诗词空间）整体设计方案，包括：（展项周边图文版设计、展项策划文案等），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合理全面的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2、软件设计方案：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各展项（包括：画像石互动演绎、许都名人数字魔墙、汉服魔镜换装、五铢钱里的东汉末年、官渡之战战场还原、诗词空间）软件设计方案，包括：（软件流程图、软件 UI 界面设计、动画角色及元素设计方案、展项动画脚本设计方案等）。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合理全面的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3、设备安装调试方案：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包括：（拟定安装拓扑方案、安装调试方案等），内容详细完整、方案合理、全面可操作性强的得 8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5.6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4、实施团队组织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实施团队组织方案，包括：（项目实施团队组织结构，岗位配置、职责，人员配置及说明等），内容清晰准确、规范合理的得 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5</p>

		<p>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5、进度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的进度管理方案，包括：（项目工期目标、进度安排和实施工序安排方案及保障措施等），内容清晰准确、规范合理的得 5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3.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p>
	<p>售后服务 (6分)</p>	<p>1、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不少于 1 名技术人员不短于 1 年的驻场服务可得 3 分；供应商无法提供驻场服务，但可提供 2 小时内的上门技术服务可得 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2、投标文件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质保期内、外，有服务内容、标准、服务方式、人员安排、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培训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的得 3 分；不缺项且有简单描述的得 2.1 分。本项满分 3 分。</p>
	<p>业绩 (5分)</p>	<p>投标人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的案例，每个案例得 5 分，最高 5 分。（需提供完整合同）</p>
<p>商务部分 (20 分)</p>	<p>人员配置 (10分)</p>	<p>1、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人民政府颁发的互联网技术专业高级工程师证的得 4 分；（以职称证书为准）</p> <p>2、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资格的得 3 分；（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执业资格证书为准）</p> <p>3、投标人拟派团队配置有网络通信安全管理员的得 2 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为准）</p> <p>4、投标人拟派软件技术负责人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中级及以上资格的得 1 分；（以工业和信息化部门颁发的相关证书为准）</p> <p>5、注： 投标人需提供人员证书和劳务合同；以上人员不得 1 人多岗，1 人多证的按低分项计分。</p>

管理体系 (5分)	<p>1、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9001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2、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3、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4、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5、投标人具有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从业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p> <p>(如认证证书注明应进行年度监审,须附监审标识或年审报告等有关证明材料)</p>
--------------	---

其中：价格分计算（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部分）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评标价格 = 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 × (1-2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扣除 2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扣除 4%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1-4%)
4	监狱企业	对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 × 20%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 20%	评标价格 = 投标报价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 ×

			20%
<p>1、中小企业应在投标文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经评标委员会审查、评价，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标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即：</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的最低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其他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评标标准中价格分值</p>			

备注：

a、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本表中第2项、第3项情形不适用。

b、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c、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则该货物的制造商也必须为上述企业，否则不能享受价格优惠。

d、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e、小型和微型企业不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

(7)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8）按照《关于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和在线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许公管办[2019]3号）规定：评标专家应严格按照要求查看“硬件特征码”相关信息并进行评审，在评审报告中显示“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硬件特征码”是否雷同的分析及判定结果。

（9）评标委员会争议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七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合同书

第一条 合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和文件要求，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二条 服务项目内容

（以下正文根据业务情况自行填写）

详见本合同附件：**许昌市博物馆《许之昌》三国文化沉浸式专题展数字化项目附件**（附件数量不限）

第三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服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人民币_____整，小写 ¥_____元），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2、乙方开户名称：

账户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联行行号：_____

第四条 付款方式

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的方式付款。

甲方以下述方式支付合同款项。

(1)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支付进度：按照节点支付，提供系统设计方案初稿后 5 个工作日支付____%，系统设计方案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组评审后 5 个工作日支付____%，项目经验收合格采购人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剩余项目款项一次付清。

第五条 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建设、质保期

本项目建设周期：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项目保质期：自项目终验合格之日起____年。

2、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项目验收建议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实质性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响应和承诺验收。

3、售后服务标准

质保期内：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为甲方提供系统纠错、改进维护及系统升级服务。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包括远程及现场），保证系统的顺利运行；乙方提供____小时售后服务。质保期自项目验收之日起____年内，产品发生故障系产品质量问题的，中标供应商必须无偿更换。

试运行期间：乙方对甲方的系统用户进行培训，确保甲方能够正确熟练地使用系统。

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产品发生故障，中标供应商接到通知后应在____小时内做出响应，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负责故障原因的诊断，并排除故障，解决问题时间小于____小时。中标方应提供备用设施，以保证甲方在故障期间正常使用。

对质保期内的故障报修，如乙方未能做到以上服务承诺，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由于乙方售后服务不及时造成的延误，质保期顺延。

质保期外：乙方提供免费技术指导或咨询，必要时提供远程维护。产品发生故障的，中标供

应商应按照采购人要求的时间组织维修。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对项目内容的组织和审核把关，有权对项目建设提出具体技术、形式及内容要求。
- 2、甲方有权对乙方整个项目的实施过程进行监控，如甲方发现乙方的工作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修改。
- 3、甲方对项目的所有数据、后台等拥有永久的所有权和使用权。
- 4、甲方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如果对乙方有新的要求，双方应本着协同合作的精神，共同磋商。
- 5、甲方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建设费用。
- 6、甲方保证在履行契约过程中，因本合同所获悉的乙方技术参数、文件、资料、服务规范、产品价格等商业秘密，未经乙方允许，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8、甲方应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所有必需的文件、资料。
- 3、乙方应组建项目服务小组，配备网站检查、项目对接等各部门人员保障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 4、乙方在项目建设和过程中，负责做好项目相关设备、技术档案和数据内容等保障和备份工作，确保项目安全稳定运行。
- 5、乙方应在质保内，对项目运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维护调整和修改，确保项目正常运行。
- 6、乙方保证在履行契约过程中，因本合同所获悉的甲方技术、文件、资料等秘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不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

7、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8、如果在项目建设和维护过程中，甲方对乙方有新的要求，乙方应本着协同合作的精神与甲方共同磋商。

第七条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互联网管理和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全面履行各自的义务。若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约定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另一方有权追究违约责任，并追索相应损失。

2、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对项目进行建设、维护，若乙方未履行建设、维护责任，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建设费用，并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应承担相应责任；若甲方提出明晰的需求后，乙方若不能按时履行，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货款，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4、合同签订后，甲方不承担涉及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和外观权、设备权等侵权责任，因侵权而引起的纠纷或赔偿均由乙方承担。

5、违约方承担守约方因维护权益、弥补损失而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6、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或请第三方进行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郑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当方注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保密事项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以及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客户信息等资料和信息(统称“保密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不得将保密资料的部分或全部用于本合同约定事项以外的其他用途。乙方有义务对保密资料采取不低于对其本身商业秘密所采取的保护手段予以保护。乙方可仅为本合同目的向其内部有知悉保密资料必要的雇员披露保密资料，但同时须指示其雇员遵守本条规定的保密及不披露义务。

2、乙方仅得为履行本合同之目的对保密资料进行复制。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如软硬盘、图纸、彩样、照片、菲林、光盘等）留存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在完成委托事项或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将保密资料原件全部返还甲方，并销毁所有复制件。乙方应当妥善保管保密资料，并对保密资料在乙方期间发生的被盗、泄露或其他有损保密资料保密性的事件承担全部责任，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3、当出现下述情况时，本条对保密资料的限制不适用。当保密资料：

（1）并非乙方的过错而已经进入公有领域的。

（2）已通过该方的有关记录证明是由乙方独立开发的。

（3）由乙方从没有违反对甲方的保密义务的人合法取得的。或

（4）法律要求乙方披露的，但乙方应在合理的时间提前通知甲方，使其得以采取其认为必要的保护措施。

4、如乙方违反本合同关于保密的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5、本保密条款自保密资料提供或披露之日起至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年内持续有效。

6、其他保密条款：_____。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所有条款全部履行完毕后自行终止；

3、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自行终止；

4、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自行终止；

受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自行终止。

第十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及相关购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

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约定。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叁份，乙方持叁份。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技术服务的内容

2、技术服务工作要求

3、版权相关条款

4、……

补充附页（如有）

经友好协商，对本合同条款补充、修改如下：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序号	项 目	投标人应答 (有/没有)	投标文件中所 在页码	备注说明
1	投标人应答索引表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函			
4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 书			
5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6	投标承诺函			
7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8	联合体协议			
9	投标分项报价表			
10	技术规格偏离表			
11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12	售后服务方案			
13	业绩情况表			
14	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情况			
15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情况			
16	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 清单情况			
17	中小企业声明函			
18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20	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下列资料任意一项）： ①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安全认证证书；②网络关键设备安全			

	检测证书、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检测证书；③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④中国网信网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或公安部网站或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公布的认证、检测结果（提供公布安全认证、安全检测结果页面网址和安全认证、检测结果截图）。			
21	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22	其它资料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元（人民币）

标段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	交付日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_____（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交付日期指完成该项目的最终时间（日历天）。

2、如招标公告明确项目交付日期以年为单位，本表应填写完成该项目的年限。

三、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3.1 投标函

致：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和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及资金支付规定，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并承诺在发生争议时不会对《招标文件》存在误解、不明白的条款为由，对贵中心行使任何法律上的抗辩权。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我方同意并遵守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第十四条第三款关于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供货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明白并同意，在规定的开标日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的，则我方承担违背投标承诺的责任追究。

四、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信息或资料。

五、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六、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项目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七、我方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八、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九、我方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

2. 我方已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社会保险费用，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近三个月内的相关缴费证明，以便核查。

3. 我方已依法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有需要，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便核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审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一、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职 务：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公开招标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联系电话（手机）：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本招标项目投标的，仅须出具此证明书。

3.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人（法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方（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 _____（签名或加盖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联系电话（手机）：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3.4 投标承诺函

许昌市政府采购服务中心：

经研究，我方自愿参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项目编号、项目名称）的投标，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无条件地遵守本次采购活动各项规定。我们郑重承诺：我方如果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愿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关处罚并承诺依法承担相关的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 一、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三、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四、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五、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行为。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5 许昌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

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社会组织；

（七）与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其他供应商之间，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并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八) 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九)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6 其他资格证书或材料

四、符合性审查证明材料

4.1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2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请投标人根据情况自拟格式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3 技术方案（实施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4 业绩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客户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及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投标人名称（并加盖公章）：

4.5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4.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强制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7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节能认证证书须附后。

4.8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产品情况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产品型号	认证证书编号	证书有效期	认证机构
1						
2						
...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说明：所投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须附后。

4.9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主要标的信息提供资料（备用）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1					
2					
...					

说明：此表不涉及评标委员会评审内容。

投标人（并加盖公章）：

六、其他资料（若有）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或资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后应在此项下提交。